

彰化縣二林鎮中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二、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類 別	項 目	正取	備取	報 名 資 格
教學支援教師	本土語言 (閩南語)	1 名	若干名	1. 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2. 聘期自115年8月30日至116年6月30日止。須俟縣府核准後聘用
教學支援教師	新住民語 (越南語)	1 名	若干名	1. 需同時具有以下兩項資格： a. 需具印尼語專長或越南語專長，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b. 需取得我國身分證或持有居留證註記為依親之新住民或具有工作證之外籍生，註記為移工者則不得報考。 2. 聘期自 115 年 8 月 30 日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須俟縣府核准後聘用

三、報名條件：

- (一)年齡在 65 歲以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第15條第1項各款、第18條第1項等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倘於報名時未發現，於聘任後始發現者，仍應予以解聘）。

四、報名、甄試、榜示、錄取報到日期及各分次招考報名資格：

第1階段招考：

報名日期	甄試日期	榜示日期
------	------	------

115年6月17日(三)上午9時至10時。	115年6月17日(三)上午10時30分。請於甄試當日上午10時20分先至本校辦公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甄試當日下午4時後公布，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	---	--------------------------------

第2階段招考：

【因第1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2階段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甄試日期	榜示日期
115年6月18日(四)上午9時至10時。	115年6月18日(四)上午10時30分。請於甄試當日上午10時20分先至本校辦公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甄試當日下午4時後公布，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第3階段招考：

【因第2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3階段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甄試日期	榜示日期
115年06月24日(三)上午9時至10時。	115年6月24日(三)上午10時30分。請於甄試當日上午10時20分先至本校辦公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甄試當日下午4時後公布，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五、報名方式：

採現場親自報名(因報名後即進行甄選，通訊報名或委託報名概不受理)；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報名應繳表件，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六、報名地點：

本校一樓辦公室【本校地址：彰化縣二林鎮華崙里光復路73號。電話：04-8683458#202、#203】。

七、報名應繳表件：(免繳報名費)(請用資料夾集成一冊)

- (一) 填繳報名表並加蓋私章。
- (二) 繳驗學經歷證件：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1份(一律以A4規格影印，請勿裁剪)，證件影本包括以下資料：**(報到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1. 國民身份證。
 2.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資格等證件。
 3. 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文憑或畢業證書、服務年資證明(無則免)、男性需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4. 教學專長、特殊表現之證明或作品(無則免)。
 5. 採國外學歷者，須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並檢附中譯本。
- (三) 繳交含教學理念簡要自傳及教學檔案各一份。(一律以A4規格，直式橫書)。

八、甄試方式：

類別	項目	口試 50%	資料審查 50 %
教學支援教師	本土語言（閩南語）	包含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教學檔案、臨場反應……等，時間 5 分鐘。	包含自傳 20%、學歷 10%、經歷 10% 及其他表現 10% 項目評定
教學支援教師	越南語	包含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教學檔案、臨場反應……等，時間 5 分鐘。	包含自傳 20%、學歷 10%、經歷 10% 及其他表現 10% 項目評定

錄取成績計算方式：口試成績佔總錄取分數 50%，資料審查成績佔總錄取分數 50%，總計 100 分。以總成績最優者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以**口試**原始分數加總平均高者優先錄取，次由資料審查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口試及資料審查成績均相同時，由甄選委員會依自傳、學歷、經歷、其他表現順序決定之。但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九、放榜公告及錄取報到：

錄取名單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公布，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錄取人員應於規定期限前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攜帶相關正本以供核對。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報到後尚需經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始予以正式錄取聘用，繳交證件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十、注意事項：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報名、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相關訊息悉公布於本校網站。
- (二)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甄選、錄取及聘用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三)代理教師職缺應專任，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 (四)為維護教學品質，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 (五)代理(課)教師及兼任教師職缺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不得異議。
- (六)聘用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不得異議。
- (七)原錄取人員如因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或學校減班等原因致須減少聘用代理、代課教師員額時，則按變更後代理、代課教師員額依錄取順序辦理聘用，因此未獲聘用或須辭聘者，不得異議。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 報考彰化縣二林鎮中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兼任(代課)教師甄選，報考之前已詳閱甄選簡章之規定，願意遵守。

本人確無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情事（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第 18 條第 1 項等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如有不可歸責於校方之情形，而無法進用敘薪、資格判斷成問題，自願放棄，並配合查詢本人有無前科素行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同意本次甄選必要之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

此致

彰化縣二林鎮中興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